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
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博医疗”或“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大博医疗 2024 年度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的情况下，合理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等），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4、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使用累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2024年度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意

见如下：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使用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大博医疗 2024 年度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大博医疗 2024 年度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同意大博医疗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元


赵陆胤

